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主要交易

簽訂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轉設辦學正式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訂立舉辦者變更協議，於2019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前），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正式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轉設辦學籌備期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當於約909,217,159港元）。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有權且有義務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及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自春來投資取得書面批准。春來投資控股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天平學院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中標通知書公告(定義見下文)後15個工作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擬備、定稿及完成將於通函中載列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的時間，董事會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且聯交所已授予該等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標通知書公告」)。

於2019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訂立舉辦者變更協議，於2019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前)，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正式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轉設辦學籌備期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當於909,217,159港元)。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有權且有義務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及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

正式協議

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

2019年8月19日

舉辦者變更協議訂約方

- (i) 蘇州科技大學
- (ii) 基金會
- (iii) 學校舉辦者

補充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補充協議訂約方

- (i) 蘇州科技大學
- (ii) 學校舉辦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轉設辦學籌備期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有權且有義務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於獲得有關中國機構批准變更天平學院名稱作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其名稱將不再包括「蘇州科技大學」或相關實體名稱後，天平學院將由學校舉辦者擁有並獨立經營。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當於約909,217,159港元），由學校舉辦者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蘇州科技大學（為其本身及代表基金會）：

- (i) 學校舉辦者已於2019年7月24日支付人民幣400,055,550元（相當於約454,608,580港元），佔代價的50%；

- (ii) 學校舉辦者須於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起計360天內支付人民幣240,033,330元（相當於約272,765,148港元），佔代價的30%；及
- (iii) 學校舉辦者須於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起計720天內支付餘額人民幣160,022,220元（相當於約181,843,432港元），佔代價的20%。

除代價之外，學校舉辦者須於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以注資的方式向天平學院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909港元）。因此，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將撤回其支付予天平學院的資金。

代價乃於招標程序中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天平學院在學校管理及營運方面所積累的經驗；(ii)天平學院的聲譽及教育質量；(iii)天平學院的學生人數及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及(iv)本集團通過經營天平學院預期所產生的價值。收購事項將部分由本公司於2018年9月進行及分配用於收購事項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從外部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施使用費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如天平學院使用蘇州科技大學校園，學校舉辦者須每年就各年級學生使用蘇州科技大學校園向蘇州科技大學支付該部分學生30%的學費及寄宿費總額，即使用蘇州科技大學設施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實驗室、圖書館、辦公樓、網絡服務及學校設施。學校舉辦者將於每個學年9月30日前向蘇州科技大學支付有關設施使用費，直至天平學院不再使用蘇州科技大學的校園為止。

轉設辦學籌備期內的安排

與共同運營有關的開支及風險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學校舉辦者將承擔與共同運營天平學院有關的全部開支及風險。學校舉辦者亦須負責（其中包括）設立運營天平學院所用的新校區、配備教學設施、組建管理團隊，且於轉設辦學籌備期結束前其名稱不再包括「蘇州科技大學」或蘇州科技大學註冊的其他校名。

天平學院的董事會構成

天平學院董事會將為決策組織，負責修訂天平學院的細則、制定發展計劃、招生計劃、預算及人力資源等。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天平學院董事會將由蘇州科技大學及學校舉辦者共同組成。天平學院的董事會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由學校舉辦者委任。天平學院院長將由蘇州科技大學向天平學院董事會推薦。

天平學院的資產及負債

天平學院於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前持有的全部資產（包括天平學院的現有校區）以及因運營天平學院而產生及與運營天平學院有關的全部負債繼續歸屬於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並由其處置，而不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聘用現有員工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天平學院將按相同或更優越條款繼續聘用於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已與天平學院訂立僱傭合約的全部僱員（已達到退休年齡或決定不接受有關聘用者除外）。

保證金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及過渡期，學校舉辦者將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726港元）的保證金及銀行擔保以保護其利益及聲譽，確保校園運營及設施的正常運行，防止影響學生權益的非法收費或亂收費以及防止管理不善導致重大事故。於過渡期結束後，保證金將於10個工作日內退還學校舉辦者，銀行擔保將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此機會符合其併購戰略。天平學院是一所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知名本科院校，其極好區位及專業實力均能與本集團現有院校形成極強的協同效應。本集團亦相信此機會與其收購或投資本科院校以擴大大學校網絡及抓住市場機遇的業務策略一致，這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市場地位。

天平學院財務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仍正編製及審核天平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將採用與本公司應用的相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並將於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科技大學

蘇州科技大學是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公立大學，提供全日制本科課程及研究生課程。

基金會

基金會於2007年在省教育廳及民政部正式登記。其為一個非公開籌款基金會。其業務範圍為接受政府資助及社會捐贈，資助貧困學生，獎勵優秀師生以及支持學校建設。

天平學院

天平學院於2000年9月開始招生，並於2005年改設為獨立學院。其為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共同舉辦、組織及出資以培養全日制本科生的獨立學院。於2018年12月31日，天平學院約有8,002名學生。於2018-2019學年，天平學院的年度學費介乎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不等，而天平學院的年度住宿費介乎每個學生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不等。

一般資料

學校舉辦者乃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為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大學，並參與湖北省一所大學的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自春來投資取得書面批准。春來投資控股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天平學院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中標通知書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擬備、定稿及完成將於通函中載列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的時間，董事會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且聯交所已授予該等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協議收購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另加將天平學院轉設為僅由學校舉辦者擁有及營運的獨立民辦普通高校的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舉辦者變更協議」	指	由學校舉辦者、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於2019年8月1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等於約909,217,159港元)，由學校舉辦者分期支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於2019年8月19日訂立的舉辦者變更協議，並經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基金會」	指	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轉設辦學籌備期」	指	由舉辦者變更協議日期起計至2023年9月1日止期間，且倘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於2023年9月1日之前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則該期限應延長至獲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及相關轉設辦學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於2019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舉辦者變更協議的若干條款

「蘇州科技大學」	指	蘇州科技大學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於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共同擁有
「過渡期」	指	自有關中國機構批准變更天平學院的名稱作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其名稱將不再包括「蘇州科技大學」或相關實體名稱起至所有以「蘇州科技大學」名稱錄取的學生自天平學院畢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其於天平學院的學業止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